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61620256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公安局

采 购 计 划 号： LZZC2025-W3-00147-006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车鑫府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： 鹿寨县车鑫府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时 间： 2025.4.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05K36警	轮胎(前)、四轮平衡、工时费	1	次	10%	95%	2251	桂05K36警	2251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贰佰伍拾壹元					（小写） 2251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政军路8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68号门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2-6825745	电话： 13597126455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
账号： 2105419009300054193	账号： 705082011010900000490
邮政编码： 545600	邮政编码： 545600

经办人:

日期:

